

20260409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活立木（包青山）网络电子竞价交易销售清单（流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物所在地	林地属性	树种	采伐证	参考面积(亩)	参考出材量(m³)	起始价(不含生产成本)(元)	出价幅度(元/次)	交易保证金(元)	预付交易服务费(按起始总价的5%预付)	竞价前预付费用合计(元)	履约保证金(元)	交收方式及签约顺序	成交价款付款时限	付款方式	成交方提货方式	提货期限	公告期限	自由竞价阶段	看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重要信息	维修道路费(元)	新开道路费(元)	林地内新开道路控制长度(公里)
1	雅长林场云南省富宁县剥隘镇者宁村者宁1(一标的)工地1-26小班桉树活立木	富宁县剥隘镇者宁村者宁1工地3林班3经营班 YC*CW2628103206003	租赁	桉	已办理	581.0	7701	3,0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5,000.00	315,000.00	300,000.00									-	7,500.00	-	-
2	雅长林场云南省富宁县剥隘镇者宁村者宁1(二标的)工地1-26小班桉树活立木	富宁县剥隘镇者宁村者宁1工地3林班3经营班 YC*CW2628103206003	租赁	桉	已办理	645.1	7758	3,022,000.00	10,000.00	302,000.00	15,110.00	317,110.00	302,000.00									-	7,688.40	-	-
3	雅长林场云南省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那尚(一标的)工地1-19小班桉树活立木	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那尚工地4林班4经营班 YC*CW2628204205004	租赁	桉	已办理	473.0	5931	2,321,000.00	10,000.00	232,000.00	11,605.00	243,605.00	232,000.00									-	4,586.00	-	-
4	雅长林场云南省富宁县阿用乡者兰村普介(一标的)工地1-11小班桉树活立木	富宁县阿用乡者兰村普介工地1林班1经营班 YC*CW2628206205001	租赁	桉	已办理	208.6	2076	783,000.00	10,000.00	78,000.00	3,915.00	81,915.00	78,000.00	场外结算, 场外交收, 先交款后签订合同。	中标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款项。	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价款。	全额交清成交价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并签订交易合同后自行在提货期限内组织采伐和运输。	具体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09:00:00-11:00:00	造林基地杨经理 15807768456 市场营销科肖科长 15907769638 (与微信同号)	-	4,000.00	-	-
5	雅长林场云南省富宁县阿用乡者兰村普介(三标的)工地1-12小班桉树活立木	富宁县阿用乡者兰村普介工地1林班1经营班 YC*CW2628206205001	租赁	桉	已办理	344.2	3855	1,501,000.00	10,000.00	150,000.00	7,505.00	157,505.00	150,000.00									-	5,200.00	-	-
6	雅长林场云南省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渭母7工地1-8小班桉树活立木	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渭母7工地1林班1经营班 YC*CW2628204205001	租赁	桉	已办理	210.2	3410	1,346,000.00	10,000.00	135,000.00	6,730.00	141,730.00	135,000.00									-	600.00	-	-
7	雅长林场百色市田林县者苗乡者苗村渭鲁工地1-20小班桉树活立木	田林县者苗乡者苗村渭鲁工地1林班1经营班 YC*CW1029209201001	租赁	桉	已办理	543.4	5145	1,997,000.00	10,000.00	200,000.00	9,985.00	209,985.00	200,000.00									-	9,600.00	-	-
合计						3005.5	35876	13,970,000.00		1,397,000.00	69,850.00	1,466,850.00	1,397,000.00										39,174.40		

与交易相关的条件与要求	1. 本期竞标资格约定: 标的成交后, 摘牌方不得出现私下转让标的的行为。
	2. 款项支付约定 (1) 标的物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销售, 摘牌方必须按本清单约定支付成交价款。 (2) 摘牌方未能按本清单约定付清成交价款的, 须向挂牌方支付自成交价款付款时限到期之日起到摘牌方付清成交价款之日止期间的逾期未付款项的违约金 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按照实际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3) 未按本条(1)(2)项履行的, 视同违约, 挂牌方有权对该标的另行处置, 且摘牌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并保留追究摘牌方因违约给挂牌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4) 标的成交且挂牌方在交易系统点击收款后, 摘牌方冻结的交易保证金通过交易系统支付到挂牌方交易账号, 在挂牌方收到摘牌方应支付的成交价款等全部相关款项后, 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应支付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由摘牌方按照本清单要求按时、足额转入挂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标的的具体汇款账户以成交后挂牌方通知的收款账户信息为准。 (5) 摘牌方支付完毕标的的成交价款等全部相关款项后须于五个工作日内与挂牌方签订《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 约定双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挂牌方凭摘牌方持有的林联网平台下载的《成交通知书》及付款凭证作为与摘牌方签订《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的凭据。
	3. 报价入金提示 (1) 意向摘牌方通过林联网平台支付交易保证金以及预付交易服务费(按起始总价的5%预付)。标的成交的, 按成交总价的3%在预付交易服务费中扣除。 (2) 摘牌方报价时, 交易系统将冻结摘牌方交易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随摘牌方报价金额增加而递增。若交易账户可用余额不足, 摘牌方将无法报价。 (3) 报价前建议入金金额=须交纳交易保证金+建议预存交易服务费。
	4. 标的物采运期限约定: 标的中标后摘牌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结束采运, 如未能按期结束采伐和调运工作的, 摘牌方必须向挂牌方预付林木生长金后才能继续对标的剩余的木材进行采伐和调运工作
	5. 伐区道路建设(含维修道路和新开道路)约定(具体以《林地道路修建施工承揽合同》约定为准) (1) 新开道路。摘牌方须按照挂牌方设定的线路和技术标准进行伐区道路的开设, 摘牌方变更新开道路线路的需向挂牌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挂牌方核实审批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挂牌方在清单预算范围内承担, 超出预算部分或未经挂牌方同意私自变更路线的由摘牌方自行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 维修道路。标的伐区涉及的所有道路维修工作由摘牌方负责按照挂牌方技术标准组织维修, 但费用由挂牌方在清单预算范围内承担, 超出预算部分由摘牌方自行承担。
	6. 以上所有标的, 摘牌方必须购买所有进入伐区作业和管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每人保额必须达80万元以上, 且在生效期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和作业。
	7. 特别说明: (1) 以上有部分标的林木边界接壤公益林或生态红线或天然林区, 采伐前需现场勘界, 标的物最终可采伐范围以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办证范围且在销售范围示意图区域内为准, 严禁越界采伐。 (2) 以上所有标的, 标的物可能出现以下不可预见的情况: 部分小班曾遭受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病虫害、旱灾、风灾、雪灾和山体滑坡等), 林木可能发生变质(例如: 弯曲、木质栓化、死节、空心腐朽、林木断裂、林木枯死、虫眼等)或存在小面积连片弯曲、断头、死节、风倒等现象, 挂牌方在林地调查设计时, 已通过降低出材率、折扣面积等方式对上述情况予以核减, 或在定价时已作相应价格折让。摘牌方参与竞买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上述风险, 摘牌后不得以林木存在任何瑕疵为由向挂牌方主张退款、补偿、赔偿或解除合同。意向摘牌方应审慎评估标的物状况, 独立作出竞买决定, 盈亏自负。 (3) 各标的物具体采伐地点及范围详见采伐红线图, 红线图可到我场查阅。 (4) 请注意林联网平台公告信息及挂牌方交易合同中的“风险告知”条款。 (5) 各标的的起始价均不含生产成本, 销售合同总价=交易成交价。 (6) 以上标的若未成交, 可能另行组织交易, 以具体公告为准。 (7) 摘牌方被冻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通过交易系统支付到挂牌方交易账号。 (8) 请意向摘牌方悉知以上标的物存在的摘标风险, 竞价时请谨慎出价摘标。
	8.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交易合同模板。